#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伟股份”，代码：30091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64,552.00 | 119,999,817.60 | 1.19% | 149,342,712.48 | 1.48%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16,139.00 | 30,000,093.20 | 1.02% | 37,335,850.86 | 1.27%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迁至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邮政编码变更为100073，公司传真变更为010-66578700。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公司电话、客服电话、客服邮箱等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858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26）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 持有期限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小于7日 | 1.50% | 1.50% |
| 大于等于7日，小于90日 | 0.10% | 0.025% |
| 大于等于90日 | 0% | 0% |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的辞任报告，彭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彭家辉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彭家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堰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堰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事项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吕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志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堰川先生简历

王堰川，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10月入职法兰泰克证券法务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王堰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志勇先生简历

吕志勇，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7年3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湖北启明德天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任律师助理。2018年4月入职法兰泰克证券法务部。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赵建兴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12-3 |
| 过往从业经历 | 自1997年7月起参加工作，历任天津通信广播公司软件工程师，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长天集团项目经理，自2002年9月起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硕士 |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建新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动 |
| 离任日期 | 2021-12-3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于10月27日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7号），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经销商以资产抵押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协定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就该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条件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智易家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智易家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对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选择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被担保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被担保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12个月（含）以上交易记录；

2、被担保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册；

3、被担保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稳定，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4、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若因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需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

2、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

3、对于使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考察；

4、公司为智易家的经销商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经销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同时，经销商需以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或履约保证，反担保或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智易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2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箱设备制造；音箱设备销售”业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相关内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主体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54号）。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85,21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8,9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次担保生效之后，若与之前审批的担保期限重叠，则以本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1-05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增加2021年度向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40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虹信软件正常的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56号）。

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华鲲振宇签署业务合同事宜。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6,598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

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12月2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箱设备制造；音箱设备销售”业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相关内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主体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会议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85,21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8,9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此次担保生效之后，若与之前审批的担保期限重叠，则以本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1-055号）。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增加2021年度向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40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虹信软件正常的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6,598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

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箱设备制造；音箱设备销售”业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相关内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主体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br>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br>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部分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主体 | 被担保人 | 2022年担保需求额度 | 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54.15% | 35.76% |
|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69.19% | 68.11% |
| |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 | 20,000.00 | 129.53% | 117.79% |
|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189,000.00 | 75.02% | 77.00% |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440,210.00 | 97.98% | 92.29% |
| |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 | 0.00%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0 | 44.34% | 42.33% |
| | 小计 | 774,210.00 |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 | 59.27% | 53.88%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0 | 65.21% | 62.99%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4,000.00 | 48.82% | 49.58% |
| | 小计 | 11,000.00 | | |
| 购房客户 |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77,200.00 | - | - |
| |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 | - | - |
| |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 - | - |
| | 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 | 88,200.00 | - | - |
| |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63,300.00 | - | - |
|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00 | - | - |
| | 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 38,000.00 |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4,600.00 |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84,900.00 | - |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 | - |
|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11,600.00 | - | - |
| | 小计 | 498,900.00 | | |
| | 合计 | 1,284,110.00 | | |

注：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川。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冷器件、包装产品、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798.74万元，负债总额32,924.17万元，资产负债率54.15%；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2,751万元，负债总额15,286.53万元，资产负债率35.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年11月。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04,459.78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定刚。主要经营范围：制冷器具、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10,335.55万元，负债总额1,114,126.05万元，资产负债率69.19%；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69,179.2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68,768.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8.11%。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26.98%的股权。

3、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00.60万元，负债总额0.15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4、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05,592.73万元，负债总额135,491.27万元，资产负债率44.34%；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5,045.84万元，负债总额120,665.97万元，资产负债率42.3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5、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市。注册资本：6,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利平。主要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销售专用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311.52万元，负债总额15,852.44万元，资产负债率65.21%；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793.12万元，负债总额16,246.59万元，资产负债率62.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8,34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铖。主要经营范围：加装汽车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946.25万元，负债总额9,250.46万元，资产负债率48.82%；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763.49万元，负债总额9,797.95万元，资产负债率49.5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司国强。主要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086.97万元，负债总额14,276.37万元，资产负债率59.27%；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051.01万元，负债总额12,419.60万元，资产负债率53.8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亿港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203.8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04,783.81万元，资产负债率97.98%；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77,421.95万元，负债总额625,220.27万元，资产负债率92.29%。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9、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址：Argentinská 286/38,Hole?ovice,17000 Praha, Czech Republic,注册资本：24,358.31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中豪、廉永平。主要经营范围：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753.06万元，负债总额为41,130.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9.53%；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617.22万元，负债总额为64,334.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7.79%。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0、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祝剑秋。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5,464.77万元，负债总额701,75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5.02%；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8,071.83万元，负债总额491,439.43万元，资产负债率77%。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77.44%的股权。

11、购房客户：为本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业楼盘的购房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40,2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购房客户、下属子公司的经销商担保额度为598,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56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预计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虹信软件增加2021年度向关联人华鲲振宇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40万元。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原预计额度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 调增后关联交易额度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说明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华鲲振宇 | 0 | 15,040 | 15,040 | 0 | 新增关联方 |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虹信软件需向关联人华鲲振宇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为15,040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新增关联交易额度15,040万元。虹信软件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虹信软件可拓展业务规模，促进持续经营发展。截至2021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虹信软件与华鲲振宇发生的交易类别为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为4,682万元，与华鲲振宇发生的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13,457万元。2021年度预计向关联人华鲲振宇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关联交易